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的 “十五五”西安高新区专项产业研究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十五五”时期西安高新区未来信息产业研究项目谋划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追光光子产业先导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173.89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柒拾叁万捌仟玖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追光光子产业先导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13 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追光光子产业先导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5-13 17:47:19

澄清函

供 应 商： 陕西追光光子产业先导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采购项目名称： “十五五”西安高新区专项产业研究项目
采购项目编号： SXHC2025-092
采购包号： 3

一、价格澄清

本次无需对价格进行澄清

二、内容澄清

1	澄清原因： 其他
	澄清原文：
	澄清内容： 磋商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但响应文件所属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以哪个为准。
	供应商说明： 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以此为准

供应商签字：



2025年05月19日